家事起訴狀（請求否認婚生子女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原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**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**

**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**

**□否**

**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**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**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**

被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 　 生日：　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（子女姓名）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 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否認婚生子女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確認被告○○○非原告之婚生子/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原告與被告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結婚，被告○○○於婚後在○年○月即離家出走，並與訴外人○○○同居。兩造於○年○月○日達成協議離婚，離婚後即未同居在一起，被告○○○並於離婚後○年○月○日生下被告○○○（子女姓名）。而被告○○○懷孕被告○○○（子女姓名）時為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當時被告○○○已經離開原告○○○之住處，而與訴外人○○○同居，依此事實推斷被告○○○（子女姓名）並非原告與被告○○○之婚生子/女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
二、離婚協議書影本○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